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夫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是故，聖人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自化，百姓自正，天下自正。是以，聖人執樞機，而天下歸之。執一，而萬物以之。聖人無為，而萬物自化。此之謂道。

道者，萬物之宗，天地之始。是故，聖人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自化，百姓自正，天下自正。是以，聖人執樞機，而天下歸之。執一，而萬物以之。聖人無為，而萬物自化。此之謂道。

道者，萬物之宗，天地之始。是故，聖人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自化，百姓自正，天下自正。是以，聖人執樞機，而天下歸之。執一，而萬物以之。聖人無為，而萬物自化。此之謂道。

道者，萬物之宗，天地之始。是故，聖人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自化，百姓自正，天下自正。是以，聖人執樞機，而天下歸之。執一，而萬物以之。聖人無為，而萬物自化。此之謂道。



THE NATIONAL PALACE

The National Palace is a large, imposing building with a central tower and a wide facade. It is surrounded by a large courtyard and is the seat of the government. The building is a fine example of modern architecture and is a landmark of the city. The National Palace is a symbol of the new government and is a source of pride for the people. It is a beautiful building and a masterpiece of architecture. The National Palace is a landmark of the city and a symbol of the new government. It is a beautiful building and a masterpiece of architecture. The National Palace is a landmark of the city and a symbol of the new government. It is a beautiful building and a masterpiece of architecture.

THE NATIONAL PALACE

一、（一） 凡屬國家之法律，其目的在保護國家之利益，及人民之權利。故法律之制定，必須以國家之利益為前提，而人民之權利亦不得因此而受侵害。此為法律之基本原則。

（二） 法律之制定，必須經過合法之程序。即由國民代表機關，依照憲法之規定，經多數通過後，始得公布施行。此為法律之程序原則。

（三） 法律之公布，必須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代表國家正式公布。此為法律之公布原則。

（四） 法律之施行，必須由國家行政機關，依法執行。此為法律之執行原則。

（五） 法律之解釋，必須由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依法解釋。此為法律之解釋原則。

（六） 法律之修改，必須經過合法之程序。即由國民代表機關，依照憲法之規定，經多數通過後，始得修改。此為法律之修改原則。

（七） 法律之廢止，必須經過合法之程序。即由國民代表機關，依照憲法之規定，經多數通過後，始得廢止。此為法律之廢止原則。

（八） 法律之效力，必須及於全國。此為法律之效力原則。

（九） 法律之溯及力，必須依法定之標準。此為法律之溯及力原則。

（十） 法律之衝突，必須依法定之標準。此為法律之衝突原則。

二、（一） 凡屬國家之法律，其目的在保護國家之利益，及人民之權利。故法律之制定，必須以國家之利益為前提，而人民之權利亦不得因此而受侵害。此為法律之基本原則。

（二） 法律之制定，必須經過合法之程序。即由國民代表機關，依照憲法之規定，經多數通過後，始得公布施行。此為法律之程序原則。

（三） 法律之公布，必須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代表國家正式公布。此為法律之公布原則。

（四） 法律之施行，必須由國家行政機關，依法執行。此為法律之執行原則。

（五） 法律之解釋，必須由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依法解釋。此為法律之解釋原則。

（六） 法律之修改，必須經過合法之程序。即由國民代表機關，依照憲法之規定，經多數通過後，始得修改。此為法律之修改原則。

（七） 法律之廢止，必須經過合法之程序。即由國民代表機關，依照憲法之規定，經多數通過後，始得廢止。此為法律之廢止原則。

（八） 法律之效力，必須及於全國。此為法律之效力原則。

（九） 法律之溯及力，必須依法定之標準。此為法律之溯及力原則。

（十） 法律之衝突，必須依法定之標準。此為法律之衝突原則。

一、（一）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二、（二）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三、（三）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四、（四）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五、（五）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六、（六）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七、（七）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八、（八）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九、（九）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十、（十）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一）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二、（二）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三、（三）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四、（四）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五、（五）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六、（六）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七、（七）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八、（八）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九、（九）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十、（十）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一）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二、（二）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三、（三）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四、（四）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五、（五）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六、（六）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七、（七）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八、（八）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九、（九）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十、（十）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論學之重要。學，人之大業也。人之所為，莫不有學。學，所以成德也。德，所以立身也。身，所以處世也。世，所以濟民也。民，所以安天下也。天下，所以歸於一也。一，所以為道也。道，所以為學也。學，所以為道也。道，所以為學也。

二、論學之方法。學，有內外之分。內者，心也。外者，事也。心，所以為學也。事，所以為學也。心，所以為學也。事，所以為學也。心，所以為學也。事，所以為學也。

三、論學之境界。學，有淺深之分。淺者，知也。深者，行也。知，所以為學也。行，所以為學也。知，所以為學也。行，所以為學也。知，所以為學也。行，所以為學也。

四、論學之功用。學，有遠近之分。遠者，道也。近者，事也。道，所以為學也。事，所以為學也。道，所以為學也。事，所以為學也。道，所以為學也。事，所以為學也。

五、論學之態度。學，有虛實之分。虛者，心也。實者，事也。心，所以為學也。事，所以為學也。心，所以為學也。事，所以為學也。心，所以為學也。事，所以為學也。

六、論學之結果。學，有成功與否之分。成功者，道也。不成功者，事也。道，所以為學也。事，所以為學也。道，所以為學也。事，所以為學也。道，所以為學也。事，所以為學也。

七、論學之關係。學，有個人與社會之分。個人，所以為學也。社會，所以為學也。個人，所以為學也。社會，所以為學也。個人，所以為學也。社會，所以為學也。

八、論學之價值。學，有高低之分。高者，道也。低者，事也。道，所以為學也。事，所以為學也。道，所以為學也。事，所以為學也。道，所以為學也。事，所以為學也。

此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其文辭亦極其簡潔，然其內容則極其豐富，且其論述之精闢，實非他書所能及也。其論及古今中外之變遷，以及人心之動靜，皆能洞悉其源委，而論之於一。其文雖簡，而意則深，其辭雖淡，而味則厚。讀之令人覺其胸襟之闊大，而思慮之深邃。此誠為一部不可不讀之書也。

此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其文辭亦極其簡潔，然其內容則極其豐富，且其論述之精闢，實非他書所能及也。其論及古今中外之變遷，以及人心之動靜，皆能洞悉其源委，而論之於一。其文雖簡，而意則深，其辭雖淡，而味則厚。讀之令人覺其胸襟之闊大，而思慮之深邃。此誠為一部不可不讀之書也。

一、此篇見於《禮記》。禮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講禮者也。禮之於國，猶木之有根，水之有源。根柢既固，則枝葉繁茂；源流既深，則涸竭無虞。禮者，國家之大本也。故君子必先慎乎禮，而後求於政。禮者，政之先也。政者，禮之成也。禮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講禮者也。禮之於國，猶木之有根，水之有源。根柢既固，則枝葉繁茂；源流既深，則涸竭無虞。禮者，國家之大本也。故君子必先慎乎禮，而後求於政。禮者，政之先也。政者，禮之成也。

二、此篇見於《禮記》。禮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講禮者也。禮之於國，猶木之有根，水之有源。根柢既固，則枝葉繁茂；源流既深，則涸竭無虞。禮者，國家之大本也。故君子必先慎乎禮，而後求於政。禮者，政之先也。政者，禮之成也。禮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講禮者也。禮之於國，猶木之有根，水之有源。根柢既固，則枝葉繁茂；源流既深，則涸竭無虞。禮者，國家之大本也。故君子必先慎乎禮，而後求於政。禮者，政之先也。政者，禮之成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論教育之重要性

教育者，立國之本也。教育之興，則國之強；教育之廢，則國之弱。蓋教育能啟民之蒙，化民之俗，使民知禮義，明廉恥，而後國有治。故君子必先慎乎德，而後可以立教。立教之道，在乎立人。立人之法，在乎立心。心者，身之主也，心正則身正，身正則家齊，家齊則國治，國治則天下平。此教育之功用也。故凡為國者，必先重教育，使民皆有知識，有技能，則國之富強，民之幸福，無不隨之而興。

二、論教育之普及

教育之普及，為立國之基。古語有云：『天子立學，以教天下。』此言教育之普及也。蓋教育者，非貴族之專利，亦非士大夫之私產，乃天下人之公器也。故凡為國者，必先使民皆有受教育之機會。若教育僅限於少數人，則民之愚昧，國之衰弱，無可如何。故應設學於鄉，設學於村，使民無遠弗屆，無事不達。且應使教育之內容，切實有用，能教民以謀生之術，以處世之方，使民皆能自食其力，自強不息。此教育普及之要也。

三、論教育之改革

教育之改革，為立國之要。蓋教育之內容，應隨時代而變。若教育僅重經史子集，而不重科學技術，則民之知識，僅限於古人之遺訓，而不能適應時代之需要。故應改革教育之內容，使民皆能學科學，習技術，以應時代之挑戰。且應改革教育之方法，使民皆能主動學習，而非僅受師長之訓導。此教育改革之要也。故凡為國者，必先改革教育，使民皆有知識，有技能，則國之富強，民之幸福，無不隨之而興。

一、關於我國經濟建設之現狀
我國經濟建設之現狀，可分農業、工業、交通、商業四方面述之。
（一）農業：我國農業，向以自給自足為主要目的，近來因人口日增，糧食日絀，故政府不得不加意整頓。現正積極推行「農墾」、「墾牧」、「墾漁」等政策，以期增加產量，改善民生。
（二）工業：我國工業，向以手工業為主，機器工業則極其幼稚。現政府正積極推行「工業」、「礦業」、「交通」等政策，以期發展機器工業，增加生產。
（三）交通：我國交通，向以陸路為主，水路則極其發達。現政府正積極推行「交通」、「礦業」、「工業」等政策，以期改善交通，促進經濟。
（四）商業：我國商業，向以傳統商業為主，現政府正積極推行「商業」、「交通」、「工業」等政策，以期發展商業，增加收入。

二、關於我國經濟建設之展望
我國經濟建設之展望，可分農業、工業、交通、商業四方面述之。
（一）農業：我國農業，將由自給自足轉向商品化，政府將加意整頓，推行「農墾」、「墾牧」、「墾漁」等政策，以期增加產量，改善民生。
（二）工業：我國工業，將由手工業轉向機器工業，政府將加意整頓，推行「工業」、「礦業」、「交通」等政策，以期發展機器工業，增加生產。
（三）交通：我國交通，將由陸路轉向水路，政府將加意整頓，推行「交通」、「礦業」、「工業」等政策，以期改善交通，促進經濟。
（四）商業：我國商業，將由傳統商業轉向現代商業，政府將加意整頓，推行「商業」、「交通」、「工業」等政策，以期發展商業，增加收入。



REPERTEIRIO



卷之四 雜著 四

（The right page is mostly blank with some faint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bleed-through text is illegible but appears to be a list or index.)

目錄

一、論中國之政治

一、論中國之政治 1

二、論中國之經濟 1

三、論中國之教育 1

四、論中國之法律 1

五、論中國之社會 1

六、論中國之文化 1

七、論中國之歷史 1

八、論中國之地理 1

九、論中國之民族 1

十、論中國之宗教 1

十一、論中國之藝術 1

十二、論中國之科學 1

十三、論中國之哲學 1

十四、論中國之文學 1

論學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學則廢。故君子必先其其學，而後其身。學之有本，猶水之源也。源深則流長，本固則枝榮。故君子必先其其本，而後其其末。學之有法，猶水之有導也。導之得法，則水之流也速，學之得法，則人之進也速。故君子必先其其法，而後其其功。學之有德，猶水之有潤也。潤之及物，則物之生也繁，德之及人，則人之化也速。故君子必先其其德，而後其其業。學之有業，猶水之有歸也。歸之有壑，則水之積也厚，業之有成，則人之名也遠。故君子必先其其業，而後其其名。學之有名，猶水之有聲也。聲之聞於遠，則水之流也廣，名之傳於後，則人之化也速。故君子必先其其名，而後其其德。學之有德，猶水之有潤也。潤之及物，則物之生也繁，德之及人，則人之化也速。故君子必先其其德，而後其其業。學之有業，猶水之有歸也。歸之有壑，則水之積也厚，業之有成，則人之名也遠。故君子必先其其業，而後其其名。學之有名，猶水之有聲也。聲之聞於遠，則水之流也廣，名之傳於後，則人之化也速。故君子必先其其名，而後其其德。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學則廢。故君子必先其其學，而後其身。學之有本，猶水之源也。源深則流長，本固則枝榮。故君子必先其其本，而後其其末。學之有法，猶水之有導也。導之得法，則水之流也速，學之得法，則人之進也速。故君子必先其其法，而後其其功。學之有德，猶水之有潤也。潤之及物，則物之生也繁，德之及人，則人之化也速。故君子必先其其德，而後其其業。學之有業，猶水之有歸也。歸之有壑，則水之積也厚，業之有成，則人之名也遠。故君子必先其其業，而後其其名。學之有名，猶水之有聲也。聲之聞於遠，則水之流也廣，名之傳於後，則人之化也速。故君子必先其其名，而後其其德。學之有德，猶水之有潤也。潤之及物，則物之生也繁，德之及人，則人之化也速。故君子必先其其德，而後其其業。學之有業，猶水之有歸也。歸之有壑，則水之積也厚，業之有成，則人之名也遠。故君子必先其其業，而後其其名。學之有名，猶水之有聲也。聲之聞於遠，則水之流也廣，名之傳於後，則人之化也速。故君子必先其其名，而後其其德。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必 無 功 而 害 且 甚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必 無 功 而 害 且 甚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必 無 功 而 害 且 甚 矣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必 無 功 而 害 且 甚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必 無 功 而 害 且 甚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必 無 功 而 害 且 甚 矣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必 無 功 而 害 且 甚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必 無 功 而 害 且 甚 矣

一、（一） 夫君子之於天下也，無所不為。然其於人也，有所不為。有所不為者，非不欲為也，有所不能也。有所不能者，非不能也，有所不為也。有所不為者，非不欲為也，有所不能也。有所不能者，非不能也，有所不為也。

一、（一） 夫君子之於天下也，無所不為。然其於人也，有所不為。有所不為者，非不欲為也，有所不能也。有所不能者，非不能也，有所不為也。有所不為者，非不欲為也，有所不能也。有所不能者，非不能也，有所不為也。

一、論說文之體裁。論說文者，以論理為目的之文章也。其體裁之要，在於論點之明確，論據之充實，論理之嚴密。其結構之要，在於起承轉合之分明，首尾呼應之完整。其語言之要，在於簡潔明快，邏輯清晰。其修辭之要，在於恰當得宜，不生贅餘。其格式之要，在於標點之正確，行款之整齊。其卷首之要，在於標題之醒目，卷末之要，在於結語之有力。此論說文之體裁要領也。

論說文之體裁

論說文之體裁，其要領有三：一曰論點之明確，二曰論據之充實，三曰論理之嚴密。此三者，論說文之體裁之要領也。

論說文之體裁，其要領有三：一曰論點之明確，二曰論據之充實，三曰論理之嚴密。此三者，論說文之體裁之要領也。

論說文之體裁，其要領有三：一曰論點之明確，二曰論據之充實，三曰論理之嚴密。此三者，論說文之體裁之要領也。

論說文之體裁，其要領有三：一曰論點之明確，二曰論據之充實，三曰論理之嚴密。此三者，論說文之體裁之要領也。

論說文之體裁，其要領有三：一曰論點之明確，二曰論據之充實，三曰論理之嚴密。此三者，論說文之體裁之要領也。

... 卷之四 ...

... 卷之四 ...

... 卷之四 ...

... 卷之四 ...

... 卷之四 ...

... 卷之四 ...

... 卷之四 ...

... 卷之四 ...

一、此書之體裁，係採集古今中外之事實，以資參考。其體裁之編排，係按時代之先後，而分列於各卷之中。其內容之豐富，則足以供讀者之參考。其體裁之編排，係按時代之先後，而分列於各卷之中。其內容之豐富，則足以供讀者之參考。

一、此書之體裁，係採集古今中外之事實，以資參考。其體裁之編排，係按時代之先後，而分列於各卷之中。其內容之豐富，則足以供讀者之參考。其體裁之編排，係按時代之先後，而分列於各卷之中。其內容之豐富，則足以供讀者之參考。

一、論學問之要

夫學問之要，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之，則足以資其才；審問之，則足以廣其識。

慎思之，則足以達其理；明辨之，則足以正其非。

篤行之，則足以成其德；力踐之，則足以見其功。

此學問之要也。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

卷之四

...

...

...

...

...

...

...

...

...

...

...

...

...

...

...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卷之四

其後又有一人，其姓名不詳，其言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先生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先生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先生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先生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先生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先生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先生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先生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先生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先生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先生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先生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先生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先生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先生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先生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先生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先生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先生曰：「吾聞先生之言，心悅誠服，願與先生共事。」

一、關於「新學制」之實施，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應注意學生之身心發展，及生活之適應。
（二）應注意學生之學習興趣，及學習之主動性。
（三）應注意學生之學習方法，及學習之成效。
（四）應注意學生之學習態度，及學習之習慣。
（五）應注意學生之學習環境，及學習之資源。
（六）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過程，及學習之結果。
（七）應注意學生之學習動力，及學習之持久力。
（八）應注意學生之學習能力，及學習之創造力。
（九）應注意學生之學習態度，及學習之習慣。
（十）應注意學生之學習環境，及學習之資源。

二、關於「新學制」之實施，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應注意學生之身心發展，及生活之適應。
（二）應注意學生之學習興趣，及學習之主動性。
（三）應注意學生之學習方法，及學習之成效。
（四）應注意學生之學習態度，及學習之習慣。
（五）應注意學生之學習環境，及學習之資源。
（六）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過程，及學習之結果。
（七）應注意學生之學習動力，及學習之持久力。
（八）應注意學生之學習能力，及學習之創造力。
（九）應注意學生之學習態度，及學習之習慣。
（十）應注意學生之學習環境，及學習之資源。

其後，又有一人，其姓名不詳，其言曰：「此書之出，實由於天。」

其言曰：「此書之出，實由於天。」

其言曰：「此書之出，實由於天。」

其言曰：「此書之出，實由於天。」

其言曰：「此書之出，實由於天。」

其言曰：「此書之出，實由於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